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一)。

泰豐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集團大陸地區營運單位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該營運單位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9,655	10	\$ 1,132,2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3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2,568	1	56,4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16	-	161,8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5,071	6	991,1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8	-	7,4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83	-	1,088	-
130X	存貨	六(五)	1,038,255	8	997,042	7
1410	預付款項		123,927	1	204,98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699,114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7,690</u>	<u>31</u>	<u>3,553,38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7,077	2	255,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65,188	65	9,929,915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30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0,323	-	70,0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661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4,629	1	122,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216	-	51,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08,985	1	189,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385</u>	<u>69</u>	<u>10,645,23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03,075</u>	<u>100</u>	<u>\$ 14,198,620</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17,075	4	\$ 451,87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557	-	32,014	-	
2150	應付票據		24,676	-	1,050	-	
2170	應付帳款		249,927	2	185,2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28,863	3	378,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4	-	4,55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64,63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2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23,810	1	62,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925	1	87,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1,549</u>	<u>11</u>	<u>1,204,2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051,918	30	4,175,73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1,780	4	599,3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9,175	1	186,3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9	-	4,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736</u>	<u>35</u>	<u>4,965,987</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6,283,285</u>	<u>46</u>	<u>6,170,28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33,292	35	4,733,29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6,764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28)	-	618,9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36	-	68,8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319,790</u>	<u>54</u>	<u>8,028,335</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3,603,075</u>	<u>100</u>	<u>\$ 14,198,6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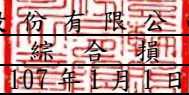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541,002	100	\$ 5,008,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3,855,187)	(85)	(4,660,85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5,815	15	347,26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77,059)	(15)	(742,972)	(15)
6200 管理費用		(256,168)	(6)	(359,9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99)	(2)	(122,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23)	(1)	(45,2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849)	(24)	(1,270,159)	(26)
6900 營業損失		(386,034)	(9)	(922,8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818	1	20,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44,845)	(5)	(417,42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8,367)	(2)	(65,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94)	(6)	(462,459)	(9)
7900 稅前淨損		(662,428)	(15)	(1,385,35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658	-	146,06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60,770)	(15)	(1,239,294)	(2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六)	(8,793)	-	13,726	1
8200 本期淨損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661)	-	(\$ 3,0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1,951	-	(159,80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0	-	(162,87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90)	(1)	(23,6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00)	(1)	(\$ 186,5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563)	(15)	(\$ 1,225,568)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563)	(16)	(\$ 1,412,111)	(2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4)	(\$ 2.70)			
98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2)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46)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	(\$ 183,035)	\$ 9,042,9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97,483	-	397,48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397,483	(183,035)	9,440,446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159,806)	-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159,806)	-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9	(3,749)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u>108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11,951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62,428)	(\$ 1,385,35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946)	12,286
本期稅前淨損		(667,374)	(1,373,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802	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8,823	4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474,935	51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20,2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9,048	90,27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	9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六(十)(二十三)	8,726	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813	24,4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29)	(8,4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8,413	65,3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24)	(3,1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213,847	41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406)	(378)
應收票據		122,128	(78,023)
應收帳款		71,382	127,640
其他應收款		7,088	(7,309)
存貨		(46,663)	717,066
預付款項		49,000	71,364
其他流動資產		9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6	20,423
應付票據		23,691	1,050
應付帳款		64,671	(113,784)
其他應付款		23,433	(90,0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0)	32,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793)	(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868	462,161
收取之利息		12,032	8,445
收取之股利		6,324	3,162
支付之利息		(78,274)	(84,535)
所得稅支付數		(18,906)	12,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044	402,19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44,987)	(\$ 359,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	1,0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8,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7)	(1,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92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86,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536)	(23,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28)	(204,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65,201	(905,2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	4,267,004
長期借款還款數	六(二十九) (62,702)	(3,265,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1	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4)	(163)
租賃本金償還	(19,646)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九) 1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	96,455
匯率影響數	(6,743)	(4,85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六) (5,7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402	289,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53	842,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655	\$ 1,132,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71,900，並調增租賃負債\$46,990，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4,91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217。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971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31,561</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50,53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54%</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46,99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 鋼圈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 建住宅及租售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 建住宅及租售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 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 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 業務	100%	100%	註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 種輪胎及橡膠 製品	100%	100%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 LLC. (FTNA Delaware)	一般投資	100%	100%	
FTNA Delaware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FIH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Win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Winberg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豐)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107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收購其持有之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

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50 年、機器設備 8~25 年、辦公設備 3~13 年及其他設備 3~9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不確定性之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75,07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38,255。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 \$699,1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524	\$ 9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8,289	760,220
定期存款	204,864	312,897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6,978	58,202
合計	<u>\$ 1,319,655</u>	<u>\$ 1,132,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 IFRS9 分類規定將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62,568 及 \$56,481，其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663</u>	<u>\$ 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802 及 \$31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9/1/6~109/1/15
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8/1/3~108/1/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說

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449	\$ 17,449
評價調整		249,628	237,677
合計		<u>\$ 267,077</u>	<u>\$ 255,12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1,951	(\$ 159,8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324	\$ 3,16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9,516</u>	<u>\$ 161,885</u>
應收帳款	\$ 1,004,738	\$ 1,094,541
減：備抵損失	(<u>129,667</u>)	(<u>103,374</u>)
	<u>\$ 875,071</u>	<u>\$ 991,16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9,928	\$ 873,981
30天內	50,101	64,339
31-90天	3,781	11,546
91-180天	16,389	10,890
181-365天	67,414	44,339
365天以上	97,125	89,446
	<u>\$ 1,004,738</u>	<u>\$ 1,094,5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342,094。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期存款，其金額分別為\$97,765 及\$122,007。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516 及\$161,88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5,071 及\$991,167。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202,318	\$ 252,001
物料	106,214	108,403
在製品	92,010	80,560
製成品	429,007	479,367
商品存貨	198,686	131,100
在途存貨	62,023	28,264
	<u>1,090,258</u>	<u>1,079,6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2,003)	(82,653)
合計	<u>\$ 1,038,255</u>	<u>\$ 997,042</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82,293	\$ 4,635,61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138)	27,666
其他	2,032	(2,424)
	<u>\$ 3,855,187</u>	<u>\$ 4,660,853</u>

(1) 本集團因原提列跌價損失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業經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因考量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現處虧損狀態，成本優勢已不在，為顧及本集團之最大利益考量，擬出售生產部門相關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屬亞洲地區之事業部門。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360,395
本期減損損失	(203,741)
淨兌換差額		<u>9,475</u>
總計	\$	<u>166,129</u>

(2)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203,741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之全部股權，與泰鑫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1)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72	\$	3,6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8,6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614</u>)	(<u>60,000</u>)
總現金流量	\$	<u>2,158</u>	(\$	<u>27,713</u>)

(2)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	5,7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預付款項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46
使用權資產		2,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5
存出保證金		<u>200</u>
總計	\$	<u>532,985</u>

(3)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161
租賃負債-流動		1,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190</u>
總計	\$	<u>64,637</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 21,908)	(\$ 21,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2</u>	<u>34,191</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4,946)	12,2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47)</u>	<u>1,440</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益	<u>(\$ 8,793)</u>	<u>\$ 13,726</u>

(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696,868	\$ 227,989	\$ 1,877,489	\$ 8,539,360	\$ 257,987	\$ 1,565,969	\$ 551,296	\$ 16,716,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04,226)	(4,857,528)	(204,116)	(1,321,173)	-	(6,787,043)
	<u>\$ 3,696,868</u>	<u>\$ 227,989</u>	<u>\$ 1,473,263</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08年								
1月1日	\$ 3,696,868	\$ 227,989	\$ 1,473,263	\$ 3,681,832	\$ 53,871	\$ 244,796	\$ 551,296	\$ 9,929,915
增添	14,211	-	15,429	-	-	288	220,322	250,250
處分	-	-	-	(6,412)	(213)	(27)	-	(6,652)
移轉	-	-	16,348	325,713	78,048	123,138	(567,091)	(23,844)
折舊費用	-	-	(47,739)	(313,317)	(21,336)	(92,543)	-	(474,935)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285,957)	(227,989)	-	(360,395)	-	-	-	(874,341)
減損損失	-	-	-	-	(976)	(9,130)	-	(10,106)
淨兌換差額	(631)	-	(7,604)	(16,420)	(45)	(399)	-	(25,099)
12月31日	<u>\$ 3,424,491</u>	<u>\$ -</u>	<u>\$ 1,449,697</u>	<u>\$ 3,311,001</u>	<u>\$ 109,349</u>	<u>\$ 266,123</u>	<u>\$ 204,527</u>	<u>\$ 8,765,18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424,491	\$ -	\$ 1,893,115	\$ 6,166,929	\$ 324,850	\$ 1,670,481	\$ 204,527	\$ 13,684,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43,418)	(2,855,928)	(215,501)	(1,404,358)	-	(4,919,205)
	<u>\$ 3,424,491</u>	<u>\$ -</u>	<u>\$ 1,449,697</u>	<u>\$ 3,311,001</u>	<u>\$ 109,349</u>	<u>\$ 266,123</u>	<u>\$ 204,527</u>	<u>\$ 8,765,188</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745,069	\$ 176,362	\$ 1,803,483	\$ 7,100,945	\$ 216,643	\$ 1,519,034	\$ 2,054,951	\$ 16,616,487
累計折舊	-	-	(365,505)	(4,145,298)	(191,254)	(1,264,713)	-	(5,966,770)
	<u>\$ 3,745,069</u>	<u>\$ 176,362</u>	<u>\$ 1,437,978</u>	<u>\$ 2,955,647</u>	<u>\$ 25,389</u>	<u>\$ 254,321</u>	<u>\$ 2,054,951</u>	<u>\$ 10,649,717</u>
107年								
1月1日	\$ 3,745,069	\$ 176,362	\$ 1,437,978	\$ 2,955,647	\$ 25,389	\$ 254,321	\$ 2,054,951	\$ 10,649,717
增添	-	-	4,224	-	750	10,278	295,206	310,458
處分	-	-	-	-	(166)	(283)	(25,060)	(25,509)
移轉	(23,194)	51,627	51,132	1,492,270	43,977	98,197	(1,773,766)	(59,757)
折舊費用	-	-	(42,950)	(361,754)	(9,900)	(99,375)	-	(513,979)
減損損失	-	-	-	(394,747)	(6,117)	(17,752)	-	(418,616)
淨兌換差額	485	-	(2,613)	(9,584)	(62)	(590)	(35)	(12,399)
12月31日	<u>\$ 3,722,360</u>	<u>\$ 227,989</u>	<u>\$ 1,447,771</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96,868	\$ 227,989	\$ 1,877,489	\$ 8,539,360	\$ 257,987	\$ 1,565,969	\$ 551,296	\$ 16,716,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04,226)	(4,857,528)	(204,116)	(1,321,173)	-	(6,787,043)
	<u>\$ 3,696,868</u>	<u>\$ 227,989</u>	<u>\$ 1,473,263</u>	<u>\$ 3,681,832</u>	<u>\$ 53,871</u>	<u>\$ 244,796</u>	<u>\$ 551,296</u>	<u>\$ 9,929,9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855	\$ 16,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3%~1.71%	1.43%~4.3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23,055	\$ 889
房屋	22,862	13,8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389	5,501
	<u>\$ 56,306</u>	<u>\$ 20,243</u>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1,172)
合計		<u>\$ 19,071</u>

4.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本集團於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285。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1
小計	\$ 7,94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48)
	<u>\$ 7,900</u>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906。

8. 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213,847 及 \$418,616，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3,741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94,747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976	6,117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9,130	17,752
	<u>\$ 213,847</u>	<u>\$ 418,616</u>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於民國 108 年度轉型為銷售物流中心，並將原生產之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因市場需求疲弱，處分進度不如預期，故江西泰豐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減損之跡象，並認列減損損失 \$213,847。

(2) 民國 107 年度因大陸地區營運單位受到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致各項設備閒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418,616。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依成本估價法參考一般中古機械設備市場之買賣交易習慣及接手性、使用期間、機器設備折舊情形後，考量各項資產之實體性、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率，再決定各項設備價值之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上述減損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亞洲地區	<u>\$ 213,847</u>	<u>\$ -</u>	<u>\$ 418,616</u>	<u>\$ -</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70,094	\$ 70,396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726)	(757)
淨兌換差額	(1,045)	455
12月31日	<u>\$ 60,323</u>	<u>\$ 70,094</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323 及 \$70,09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

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推估折現率皆為 1.90%。
- (3)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402元~\$447元。
- (4)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曾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
- (5)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鑑價師簽證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	107年
1月1日		
成本	\$ 104,074	\$ 78,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769)	(61,621)
	<u>\$ 26,305</u>	<u>\$ 16,966</u>
1月1日	\$ 26,305	\$ 16,9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381
移轉	2,579	17,106
攤銷費用	(10,223)	(16,148)
12月31日	<u>\$ 18,661</u>	<u>\$ 26,305</u>
12月31日		
成本	\$ 106,653	\$ 104,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992)	(77,769)
	<u>\$ 18,661</u>	<u>\$ 26,30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0,223</u>	<u>\$ 16,148</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2,295	\$ 26,730
未攤銷費用	84,185	135,372
長期預付租金	-	24,910
其他資產-其他	2,505	2,506
	<u>\$ 108,985</u>	<u>\$ 189,518</u>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	\$ 42,047
累計攤提	-	(17,137)
	<u>\$ -</u>	<u>\$ 24,910</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905。長期預付租金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轉列為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 44,970	3.74%	銀行信用借款	\$ 110,500	1.26%~1.48%
銀行購料借款	472,105	1.85%~3.41%	銀行購料借款	341,374	2.69%~4.44%
	<u>\$ 517,075</u>			<u>\$ 451,874</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9,588	\$ 65,180
應付運費	92,020	98,027
應付薪資	81,152	72,676
應付獎金	28,803	17,936
其他	157,300	125,146
	<u>\$ 428,863</u>	<u>\$ 378,965</u>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彙總列示其他應付款項單一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前餘額 5%。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4,175,728	\$ 4,238,4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810)	(62,700)
	<u>\$ 4,051,918</u>	<u>\$ 4,175,730</u>
借款利率	<u>1.43%~1.71%</u>	<u>1.43%~1.7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授信總額計\$3,250,000，並舉借\$3,250,000 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3,25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314,284 及\$371,43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計\$217,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授信總額計\$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計\$394,444 及\$400,000；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5.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012)	(\$ 29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837</u>	<u>106,1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175)</u>	<u>(\$ 186,3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92,460)	\$ 106,153	(\$ 186,307)
當期服務成本	(4,823)	-	(4,823)
利息(費用)收入	(2,840)	1,042	(1,798)
前期服務成本	<u>2,325</u>	<u>-</u>	<u>2,325</u>
	<u>(297,798)</u>	<u>107,195</u>	<u>(190,6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368	4,3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559)	-	(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66)	-	(8,766)
經驗調整	<u>(4,704)</u>	<u>-</u>	<u>(4,704)</u>
	<u>(14,029)</u>	<u>4,368</u>	<u>(9,661)</u>
提撥退休基金	-	51,089	51,089
支付退休金	<u>28,814</u>	<u>(28,81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3,013)</u>	<u>\$ 133,838</u>	<u>(\$ 149,1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18,021)	\$ 125,830	(\$ 192,191)
當期服務成本	(4,879)	-	(4,879)
利息(費用)收入	(3,042)	1,184	(1,858)
	(325,942)	127,014	(198,9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79	3,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4)	-	(4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6,513)	-	(6,513)
	(6,944)	3,879	(3,065)
提撥退休基金	-	15,686	15,686
支付退休金	40,426	(40,426)	-
12月31日餘額	(\$ 292,460)	\$ 106,153	(\$ 186,307)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0.80%	1.00%~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00%	1.0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55)	\$ 7,537	\$ 7,414	(\$ 7,17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701)	\$ 8,005	\$ 7,900	(\$ 7,6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894。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147
1-5年		58,149
5年以上		221,881
	\$	<u>305,177</u>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77 及\$37,420。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註)	107年(註)
1月1日(同12月31日)	<u>473,329</u>	<u>473,329</u>

註：(1) 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3.95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3.95
		107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0.85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0.85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8年				
1月1日	\$ 37,860	\$ 107,735	\$ 151	\$ 145,7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1,018	11,018
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1,169</u>	<u>\$ 156,764</u>
107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u>\$ 37,860</u>	<u>\$ 107,735</u>	<u>\$ 151</u>	<u>\$ 145,746</u>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749	
現金股利	-	\$ -
	<u>\$ 3,749</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41,002</u>	<u>\$ 5,008,1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8年度</u>	<u>國 內</u>	<u>亞 洲</u>	<u>美 洲</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4,548,628	\$ 148,694	\$ 1,061,055	\$ 5,758,3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05,510)	(11,865)	-	(1,217,37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43,118</u>	<u>\$ 136,829</u>	<u>\$ 1,061,055</u>	<u>\$ 4,541,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343,118</u>	<u>\$ 136,829</u>	<u>\$ 1,061,055</u>	<u>\$ 4,541,002</u>
<u>107年度</u>	<u>國 內</u>	<u>亞 洲</u>	<u>美 洲</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4,478,433	\$ 828,653	\$ 483,501	\$ 5,790,58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04,718)	(77,756)	-	(782,47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73,715</u>	<u>\$ 750,897</u>	<u>\$ 483,501</u>	<u>\$ 5,008,1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773,715</u>	<u>\$ 750,897</u>	<u>\$ 483,501</u>	<u>\$ 5,008,113</u>

註：以營運部門別之所在地分類。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25,557</u>	<u>\$ 32,014</u>	<u>\$ 11,72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20,185</u>	<u>\$ 3,31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872	\$ 8,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157	-
資產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6,324	3,162
其他收入—其他	<u>28,506</u>	<u>8,917</u>
	\$ 46,859	\$ 20,55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41)	(272)
	<u>\$ 46,818</u>	<u>\$ 20,28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813)	(\$ 24,43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26)	28,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2)	(31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726)	(7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847)	(418,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1)	(2,030)
	<u>(\$ 244,845)</u>	<u>(\$ 417,42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79,268	\$ 81,4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55)	(16,130)
	\$ 78,413	\$ 65,330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46)	(15)
合計	<u>\$ 78,367</u>	<u>\$ 65,315</u>

(二十五)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停業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28,723	\$ 1,015,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4,935	51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2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223	1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9,048	90,27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905
	<u>\$ 1,463,172</u>	<u>\$ 1,636,754</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含停業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693,119	\$ 852,672
勞健保費用	69,017	72,371
退休金費用	31,373	44,157
其他用人費用	35,214	46,245
	<u>\$ 828,723</u>	<u>\$ 1,015,445</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65	\$ 8,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	(2,4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64</u>	<u>5,9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75)	(159,38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5,88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75)	(153,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9	(147,50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7)	<u>1,440</u>
所得稅利益	<u>(\$ 1,658)</u>	<u>(\$ 146,0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6,320)	(\$ 312,840)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38)	(4,2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19	2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7,960	44,91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69	96,75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2,492)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7)	<u>1,440</u>
所得稅利益	<u>(\$ 1,658)</u>	<u>(\$ 146,06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 1,107)	\$ -	\$ 3,181
呆帳損失	9,802	565	50	10,4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1	1,813	-	2,08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3,177	3,032	-	6,209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6,107	(8,893)	-	37,214
未休假獎金	3,273	1,066	-	4,339
火災損失	14,844	(14,844)	-	-
課稅損失	40,644	20,736	-	61,380
其他	480	-	-	480
減：屬停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22)	3,847	-	(10,675)
小計	<u>108,364</u>	<u>6,215</u>	<u>50</u>	<u>114,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90,523)	\$ 4,110	\$ 497	(\$ 585,91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93)	850	(35)	(7,978)
減：屬停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62,114</u>	-	-	<u>62,114</u>
小計	<u>(537,202)</u>	<u>4,960</u>	<u>462</u>	<u>(531,780)</u>
合計	<u>(\$ 428,838)</u>	<u>\$ 11,175</u>	<u>\$ 512</u>	<u>(\$ 417,15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57	\$ 431	\$ -	\$ 4,288
呆帳損失	-	9,725	77	9,8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	-	271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724	2,453	-	3,177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0,712	5,395	-	46,107
未休假獎金	2,521	752	-	3,273
火災損失	16,480	(1,636)	-	14,844
課稅損失	17,951	22,693	-	40,644
其他	408	72	-	480
小計	<u>82,653</u>	<u>40,156</u>	<u>77</u>	<u>122,8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費用超限數	\$ 797	(\$ 797)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6)	726	-	-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3,416)	113,416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0,683)	-	160	(590,523)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906)	-	113	(8,793)
小計	<u>(712,934)</u>	<u>113,345</u>	<u>273</u>	<u>(599,316)</u>
合計	<u>(\$ 630,281)</u>	<u>\$ 153,501</u>	<u>\$ 350</u>	<u>(\$ 476,43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20,135	\$ 20,135	\$ 8,34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10,3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8,48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3,4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7,351	57,351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8,738	348,738	146,30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398,442	398,442	398,44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5,343	505,343	505,343	民國118年度
	<u>\$ 1,393,916</u>	<u>\$ 1,393,916</u>	<u>\$ 1,080,757</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470	\$ 18,470	\$ 6,681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8,34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10,3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8,48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3,4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7,351	57,351	28,7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8,738	348,738	348,73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398,442	398,442	398,442	民國117年度
	<u>\$ 907,043</u>	<u>\$ 907,043</u>	<u>\$ 813,241</u>	

(2)大陸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20,534	\$ 120,534	\$ 120,53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304,613	304,613	304,61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79,204	79,204	79,204	民國113年度
	<u>\$ 504,351</u>	<u>\$ 504,351</u>	<u>\$ 504,351</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20,534	\$ 120,534	\$ 120,53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304,613	304,613	304,613	民國112年度
	<u>\$ 425,147</u>	<u>\$ 425,147</u>	<u>\$ 425,14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4,049</u>	<u>\$ 143,5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飛得力、泰鑫及泰誠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經營單位之本期淨損	(\$ 660,770)	\$ 459,574	(\$ 1.4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8,79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69,563)</u>		<u>(\$ 1.46)</u>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繼續經營單位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60,770)	\$ 459,574	(\$ 1.4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8,79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69,563)</u>		<u>(\$ 1.46)</u>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經營單位之本期淨損	(\$ 1,239,294)	\$ 459,574	(\$ 2.7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u>13,726</u>		<u>0.0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225,568)</u>		<u>(\$ 2.67)</u>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繼續經營單位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39,294)	\$ 459,574	(\$ 2.7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u>13,726</u>		<u>0.0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225,568)</u>		<u>(\$ 2.67)</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250	\$ 310,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180	130,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588)	(65,180)
減：利息資本化	(855)	(16,1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44,987</u>	<u>\$ 359,480</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51,874	\$ 4,238,430	\$ 4,690,3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201	(62,702)	2,499
108年12月31日	<u>\$ 517,075</u>	<u>\$ 4,175,728</u>	<u>\$ 4,692,80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80	\$ 3,237,114	\$ 4,594,1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5,206)	1,001,316	96,110
107年12月31日	<u>\$ 451,874</u>	<u>\$ 4,238,430</u>	<u>\$ 4,690,3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57	\$ 28,215
退職後福利	1,013	1,120
總計	<u>\$ 26,970</u>	<u>\$ 29,33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11	\$ 311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0,176	1,410,176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97,853	1,209,00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58,274	1,711,48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4,416	51,392	租車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u>\$ 3,811,330</u>	<u>\$ 4,382,3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322,340及\$145,698。
2. 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692,803	\$ 4,690,3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655)	(1,132,253)
債務淨額	3,373,148	3,558,051
總權益	7,319,790	8,028,335
總資本	<u>\$ 10,692,938</u>	<u>\$ 11,586,386</u>
負債資本比率	32%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7,077	\$ 255,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655	\$ 1,132,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2,568	56,481
應收票據	39,516	161,885
應收帳款	875,071	991,167
其他應收款	338	7,469
存出保證金	44,216	51,392
	<u>\$ 2,341,364</u>	<u>\$ 2,400,6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17,075	\$ 451,874
應付票據	24,676	1,050
應付帳款	249,927	185,269
其他應付款	428,863	378,9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175,728	4,238,430
存入保證金	3,589	4,634
租賃負債	33,299	-
	<u>\$ 5,399,858</u>	<u>\$ 5,260,2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4,906	29.98	\$ 1,346,282	1%	\$ 13,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6,517	29.98	1,394,580	1%	-	13,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337	29.98	489,783	1%	4,89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9,432	30.72	\$ 1,211,351	1%	\$ 12,1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5,539	30.72	1,706,158	1%	-	17,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667	30.72	358,410	1%	3,584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26)及\$28,72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671 及\$2,55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41,757 及\$42,38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3,463。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108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30天</u>	<u>31-90天</u>	<u>91-180天</u>
預期損失率	0%~0.3%	0%~5%	0%~20%	30%~50%
帳面價值總額	\$ 639,526	\$ 46,449	\$ 489	\$ 12,556
備抵損失	\$ 1,623	\$ 1,282	\$ 69	\$ 4,952
	<u>逾期</u>	<u>逾期</u>		
<u>108年12月31日</u>	<u>18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978	\$ 35,394	\$ 772,392	
備抵損失	\$ 20,870	\$ 35,450	\$ 64,246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3%	66%	7%	
帳面價值總額	\$ 16,370	\$ 75,842	\$ 140,134	\$ 232,346
備抵損失	\$ 5,331	\$ 49,718	\$ 10,372	\$ 65,421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107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30天</u>	<u>31-90天</u>	<u>91-180天</u>
預期損失率	0%~0.3%	0%~5%	0%~20%	30%~50%
帳面價值總額	\$ 723,406	\$ 57,108	\$ 87	\$ 396
備抵損失	\$ 208	\$ 186	\$ -	\$ 67
	<u>逾期</u>	<u>逾期</u>		
<u>107年12月31日</u>	<u>18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484	\$ 7,565	\$ 828,046	
備抵損失	\$ 30,965	\$ 7,565	\$ 38,991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	45%	18%	
帳面價值總額	\$ 79,623	\$ 98,633	\$ 88,239	\$ 266,495
備抵損失	\$ 4,288	\$ 44,401	\$ 15,694	\$ 64,38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3,374
減損損失提列	28,823
匯率影響數	(2,530)
12月31日	<u>\$ 129,667</u>
	107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59,7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AS 9	59,783
減損損失提列	45,219
匯率影響數	(1,628)
12月31日	<u>\$ 103,374</u>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不動產及定期存款擔保品，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0 及 \$21,78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8,823 及 \$45,2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70,131 及 \$1,131,319 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62,568 及 \$56,48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u>156,542</u>	\$ <u>83,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9,559	\$ -
應付票據	24,676	-
應付帳款	249,927	-
其他應付款	428,863	-
租賃負債	18,430	15,4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135	4,493,92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0,631	\$ -
應付票據	1,050	-
應付帳款	185,269	-
其他應付款	378,96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3,767	4,238,09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3	\$ -	\$ 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7,077	\$ 267,077
投資性不動產	-	-	60,323	60,323
合計	\$ -	\$ -	\$ 327,400	\$ 327,40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9	\$ -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5,126	\$ 255,126
投資性不動產	-	-	70,094	70,094
合計	\$ -	\$ -	\$ 325,220	\$ 325,2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

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九)。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 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 票	\$ 267,077	\$ 255,126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及 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利益比 乘數	-	乘數及控制權益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性不 動產	\$ 60,323	\$ 70,09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九)。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6,000仟元	美金17,800仟元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43,118	\$ 136,829	\$ 1,061,055	\$ 4,541,0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205,510	11,865	-	1,217,375
收入合計	<u>\$ 4,548,628</u>	<u>\$ 148,694</u>	<u>\$ 1,061,055</u>	<u>\$ 5,758,377</u>
部門損益(註1)	<u>(\$ 327,331)</u>	<u>(\$ 83,250)</u>	<u>\$ 18,275</u>	<u>(\$ 392,3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07,805</u>	<u>\$ 24,713</u>	<u>\$ 1,931</u>	<u>\$ 634,449</u>

107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73,715	\$ 750,897	\$ 483,501	\$ 5,008,11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04,718	77,756	-	782,474
收入合計	<u>\$ 4,478,433</u>	<u>\$ 828,653</u>	<u>\$ 483,501</u>	<u>\$ 5,790,587</u>
部門損益(註1)	<u>(\$ 533,827)</u>	<u>(\$ 385,145)</u>	<u>\$ 6,092</u>	<u>(\$ 912,88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07,981</u>	<u>\$ 111,593</u>	<u>\$ 830</u>	<u>\$ 620,404</u>

註 1: 含停業單位之損益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折舊費用增加	<u>\$ 17,516</u>	<u>\$ 889</u>	<u>\$ 666</u>	<u>\$ 19,07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損)	(\$ 392,306)	(\$ 912,880)
合併沖銷	259,154	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222)	(462,202)
停業部門稅前損益	4,946	(12,2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62,428)</u>	<u>(\$ 1,385,358)</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內	\$ 3,343,118	\$ 3,773,715
亞洲	136,829	750,897
美洲	<u>1,061,055</u>	<u>483,501</u>
合計	<u>\$ 4,541,002</u>	<u>\$ 5,008,113</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	\$ 8,643,834	\$ 8,878,337
亞洲	265,432	1,286,491
美洲	<u>100,197</u>	<u>51,004</u>
合計	<u>\$ 9,009,463</u>	<u>\$ 10,215,83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來自國內部門之A客戶	<u>\$ 1,215,994</u>	26.78%	<u>\$ 1,289,538</u>	25.75%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2	3,659,895	\$ 24,616	\$ -	\$ -	\$ -	0.00%	\$ 7,319,790	Y	N	N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4	3,659,895	153,850	89,940	-	-	1.23%	7,319,790	Y	N	Y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4	3,659,895	369,240	89,940	44,970	-	1.23%	7,319,7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b.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2	\$ 163,985	6.32%	\$ 163,985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172	103,092	1.73%	103,09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013,692	(24)	月結18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80天	\$ 399,080	35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013,692)	100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399,08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99,080	3次	\$ -	-	\$ 118,402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89,940	註5	1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背書保證	89,940	"	1
0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54	註4	3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銷貨	1,013,692	"	22
0	"	"	"	應收帳款	399,080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6：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25,698	(\$ 9,514)	(\$ 9,514)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437,467	(8,793)	(8,793)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	1,627,166	17,753	17,753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1,337,743	(277,715)	(277,715)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8,988	19,116	19,116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072,937	2,166,747	103,494,400	100%	1,171,922	(292,278)	(292,278)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孫公司
"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192	3,192	-	100%	2,057	(325)	(325)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23	66,567	2,000,000	100%	35,698	(4,031)	(4,031)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46,740	18,298	18,29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 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2,149,974	(\$ 292,453)	100%	(\$ 292,453)	\$ 1,108,121	\$ -	-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車輛輪胎鋼 圈及其零配件之 銷售業務	941	2	-	-	-	-	(276)	100%	(276)	142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4,391,8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為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自第三地區公司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匯出USD30,000投資設立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327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72140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月

15

日

裝訂線